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聯絡處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聯絡處任務如下：

- (一)重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之掌握、通報、處理及緊急應變等相關工作。
-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營造友善校園安全環境等學生生活輔導相關工作。
- (三)全民國防教育、全民防衛動員等相關工作。
- (四)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相關工作。
- (五)整合教育、警消、社政、衛政等資源，跨單位建構學生輔導之支援服務網絡。
- (六)有關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業務之問題、法令、政策諮詢與建議。
- (七)軍訓教官之人事及後勤等相關工作。
- (八)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之臨時交辦任務。

五、聯絡處進用軍訓教官，應依本部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與跨區服務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以及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辦理。

聯絡處進用學創人力，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以下簡稱學務創新人員要點）及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十、聯絡處辦公設備、人員薪資及相關運作所需經費，由本部及國教署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經費之申請、代管及核銷，由經費代管學校依本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國教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作業要點、學務創新人員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十一、聯絡處軍訓教官之考核，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懲罰法暨其施行細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及本部年度軍訓教官考績作業說明辦理。

聯絡處學創人力之考核，由聯絡處會同經費代管學校依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聯絡處之訪視，由本部及國教署定期於年度實施，並得以書面為之；訪視結果由本部及國教署納入人事獎勵及次年度補助經費參考。